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如附件所示共 27 人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如附表「受評鑑法官」欄所示受評鑑法官吳○○等 27 人分別承審如附表所示個案，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如附表所示個案，請求人均提出異議及異議理由，並已聲明不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承審法官應就本人之異議逐一回覆說明無理由方可駁回，惟承審法官不回覆請求人之異議，已涉犯刑法之廢弛職務釀災罪，且承審法官

又將請求人之異議以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移送上級審法院，係強制請求人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請求人並沒有要抗告或再審，所以不用繳裁判費、委任律師代理人，承審法官又犯刑法之強制、詐欺等罪；上級審之承審法官包庇、認同原審之承審法官，分別以未繳納裁判費、未委任律師代理人，或原審並無不當等理由裁定駁回，所為之裁判明顯違法，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是刑法上幫助犯亦同涉犯詐欺等罪嫌。上開承審法官所為之個案裁定均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亦嚴重違反訴訟程序之規定，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裁判書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等資料，如附表所示個案裁判書當事人欄位只寫請求人之姓名資料，均未記載相對人的機關單位、代表人及訴訟代理人等相關資料，明顯壓縮請求人之訴訟空間，且部分個案裁判書沒有刊載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承審法官違反訴訟法之規定，且有隱匿案件之犯行，亦有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

（三）以上各節，如附表「受評鑑法官」欄所示各該受評鑑法官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5 條

第 4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對如附表編號 10「受評鑑法官」欄所示之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本件請求人陳○○以其名義出具評鑑請求書，就如附表編號 10 所示個案請求本會對承審之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然系爭個案係抗告人「陳○○」(即請求人之子)與相對人臺○市政府交通局等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案件，請求人非屬系爭個案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系爭個案之裁定書在卷可稽，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且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對如附表編號 1 至 9、11 及 12「受評鑑法官」

欄所示各該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說明如下：

1. 請求人雖以如附表編號 1 至 9、11 及 12 所示個案之承審即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事由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細究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內容，無非認請求人對前述個案均係聲明異議，並非提出抗告或聲請再審，受評鑑法官直接強制改為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明顯違法不當云云。然請求人於前述個案所提出之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並分別以抗告不合法或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等節，分別於各該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個案之裁判書附卷可稽，尚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乃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然請求人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亦不能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違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及法律見解指摘其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2. 請求人復主張如附表所示個案裁定之當事人欄均未記載相對人之相關資料，顯有違法不當云云。惟查，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固規定判決應製作判決書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事項，然裁定尚無準用該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參照），故系爭個案之裁定

在當事人欄僅記載受裁定人（即請求人）並無不妥，亦難認有何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又裁判書刊載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係屬於司法行政之業務，請求人稱網路上無法查詢部分個案裁判書類云云，尚非受評鑑法官應受個案評鑑之事項。從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另查，請求人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均將個案之承辦書記官列入受評鑑法官欄內，似有對承辦書記官請求個案評鑑之意，惟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書記官既非法官，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對書記官請求評鑑自屬無具體之內容，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如附表「受評鑑法官」欄所示各該受評鑑法官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請求評鑑承辦書記官部分，因非法官評鑑之範疇，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五、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如附表「受評鑑法官」欄所示各該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檢核其法庭錄音有無不當言行以作為懲戒之依據，並准予請求人閱覽、抄錄及複印前述調查資料，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事項，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事由

，業經本會審認如前，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本會認請求人前揭聲請均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受評鑑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吳○○
2		同上	余○○
3		同上	黃○○
4		同上	黃○○
5		同上	張○○
6		同上	王○○
7		同上	施○○
8		同上	曾○○
9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退休）	李○○
10		最高行政法院	王○○
11		同上	王○○
12		同上	鍾○○
13		同上	林○○
14		同上	陳○○
15		同上	蕭○○
16		同上	林○○
17		同上	林○○
18		同上	梁○○
19		同上	李○○
20		同上	陳○○
21		同上	簡○○
22		同上	高○○
23		同上	胡○○
24		同上	張○○
25		同上	林○○
26		前最高行政法院	蔡○○
27		前最高行政法院（已退休）	林○○

附表 「個案明細表」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案由（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明異議（114/4/24）	吳○○、余○○、李○○
2-1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抗告（114/1/17）	黃○○、黃○○、張○○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再抗告（114/3/10）	
3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司法事件提起抗告（114/5/29）	王○○、王○○、鍾○○、林○○、陳○○
4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明異議事件聲請再審（114/6/5）	蕭○○、林○○、林○○、林○○、梁○○
5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3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司法事件提起抗告（114/5/22）	蕭○○、林○○、梁○○、李○○、林○○
6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5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明異議事件聲請再審（114/5/29）	陳○○、簡○○、高○○、林○○、蔡○○
7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提起抗告（114/6/26）	蕭○○、林○○、梁○○、李○○、林○○
8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刑事事件提起抗告（114/6/18）	胡○○、林○○、張○○、林○○、林○○

9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國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明異議（114/2/25）	王○○、施○○、曾○○
10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1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聲明異議事件提起抗告（114/6/19） **（本件當事人為「陳○○」）**	陳○○、林○○、簡○○、蔡○○、高○○
11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2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司法事件提起抗告（114/6/19）	陳○○、林○○、簡○○、蔡○○、高○○
12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3 號	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陳情事件提起抗告（114/6/19）	陳○○、林○○、高○○、蔡○○、簡○○